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t切削液、400t除油王粉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6日，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t切削液、400t除油王粉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28号；

建设规模：年产400t除油王粉；

主要建设内容：公司投资200万元，租赁三门鸥美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的部分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购置搅拌机等设备，切削液生产工艺未投产，目前形成年产400t除油王粉生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12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t切削液、400t除油王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26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t切削液、400t除油王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73号）。企业于2025年6月26日申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MA2MB01B7X001Y）。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400t除油王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t切削液、400t除油王粉生产项目（先行）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调查，投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并定期维护设备，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集尘灰、危化品包装材料、其他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投料搅拌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9.9%、92.1%。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并定期维护设备，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公司厂界的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公司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集尘灰、其他废包装材料、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其他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在车间一原料堆场后面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2.25m²：1.5m×1.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t切削液、400t除油王粉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黄之江
俞新其
陈江
胡宁华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t切削液、400t除油王粉生产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年8月16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蔡冬强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969606579	372603196812141026
	俞强其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24957
	林游凡	台州双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8607631	33022198610222218
	陈.付	台州江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57608471	331022198512023233
	胡宁华	浙江深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735805868	330682198101070017
验收人员				

